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2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鄧衣玓即王子美式炸雞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

01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4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3,991元，及自民國113年4  
0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5%計算之利息，暨自  
07 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9 金。」，嗣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18萬3,991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3.9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3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4 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7 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詎  
20 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帳務  
25 資料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28 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蘇炫綺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19 合 計	1,990元	